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如果按 16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3,12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每日 9:30—11:00、13:00—16:

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

联系人: 李铮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85171856

传真号码: 010-65668256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